

# 冬奥遗产第三方专业机构研究和报告编制服 务项目委托合同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与

北京体育大学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合同编号：20190805

# 冬奥遗产第三方专业机构研究和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

授权负责人：李森

联系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66680236

乙方：北京体育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0080W

联系人：朱晓兰

联系电话：62989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照公平、自愿、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冬奥遗产研究和报告编制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本合同中，甲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北京冬奥组委”，乙方单独称为“一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北京冬奥组委”，指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2. “国际奥委会”，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3. “国际残奥委会”，指国际残奥委员会。
4. “中国奥委会”，指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5. “中国残奥委会”，指中国残奥委员会。
6. “冬奥会”，指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7. “冬残奥会”指第 13 届冬季残奥运动会。
8. “奥林匹克人员”，指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官员、高级职员、董事、理事、会员、雇员、人员、顾问、代理人、代表。
9. “奥林匹克合作伙伴”，指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提供商、许可经营商和其他商业伙伴。
10. “奥林匹克标志”，指现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345 号公布，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699 号修订）第 2 条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
11. “残奥会标志”，指任何与残奥会、残奥会运动或其他组成部分相关联的视觉和听觉上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残奥委会标志、冬残奥会会徽、会旗和吉祥物等与冬残奥会相关的识别物、关联物、标记或称谓。
12.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13. “年”，指日历年；为方便计算，一年按 360 天计算。
14.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二、委托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冬奥遗产第三方专业机构研究和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科学记录、分析、衡量与评估冬奥遗产规划和管理，总结形成系列成果报告。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1.1 分析和梳理成果编制的要求和标准；
  - 1.2 全面跟踪与调研，资料收集和整理；
  - 1.3 开展系统分析和研究，衡量和评估遗产结果，总结提炼年度遗产成果，完成年度报告；
  - 1.4 全面梳理、总结和提炼北京冬奥会筹办工作全过程的遗产成果，编制完成系列遗产总成果报告；
  - 1.5 协助与配合遗产协调工作委员会各专项工作组、各领域、各赛区、各单位开展遗产工作；
  - 1.6 协助与和配合遗产协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工作。

上述服务内容应当涵盖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规定的详细内容。

## 2. 服务目标

乙方应通过向甲方提供冬奥遗产第三方专业机构研究和报告编制服务，确保甲方实现以下目标：通过筹办北京冬奥会，努力创造体育、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城市发展和区域发展 7 方面的丰厚遗产，为主办城市和区域长远发展留下宝贵财富，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奥林匹克运动与城市发展的双赢。

2.1 创造体育遗产。围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宏伟目标，大力普及中国冰雪运动和中国残疾人冰雪运动，显著提升中国冰雪运动和中国残疾人冰雪运动竞技水平。建设和利用好世界一流的体育场馆，打造成为值得传承、造福人民的优质资产。建设冬奥博物馆，研究设立奥林匹克学院，做好知识转移与传承。培养和造就一批办赛人才队伍，形成一批办赛规范和模式。

2.2 创造经济遗产。推动中国冰雪产业发展，促进冰雪产业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培育和造就一批中国冰雪企业，为推动世界冰雪产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推动科技进步，带动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搭建平台，带动中小企业发展。

2.3 创造社会遗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弘扬社会包容精神，提升公众“尊重与平等”的助残意识，推动残健融合。

2.4 创造文化遗产。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残奥理念，普及国际先进冰雪文化。传播中华文明，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促进开放多元的世界文化与中国优秀文化交融，增进各国人民友谊，让世界更加相知相融。

2.5 创造环境遗产。坚持生态优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加大治气、治沙、治水力度，加强绿化美化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交相辉映，大幅提升京张两地的生态环境质量。

2.6 创造城市发展遗产。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城市无障碍环境，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城市转型升级，打造首钢等城市复兴新地标。

2.7 创造区域发展遗产。推动京冀两地交通、环境、产业和公共服务等协同发展，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带动低收入群体就业，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 3. 服务范围

乙方应根据甲方基于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要求和筹办工作实际提出的研究框架，全面结合筹办工作实际和成果进行分析、总结和提炼，目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7方面35个领域：

### 3.1 创造体育遗产

3.1.1 冰雪运动普及与发展。

3.1.2 残疾人冰雪运动普及与发展。

3.1.3 体育场馆。

3.1.4 办赛人才。

3.1.5 赛会运行组织。

3.1.6 赛会服务保障。

3.1.7 筹办知识转移。

### 3.2 创造经济遗产

3.2.1 冰雪产业发展。

3.2.2 科技冬奥。

3.2.3 市场开发。

3.2.4 财务管理。

3.2.5 物流管理。

### 3.3 创造社会遗产

3.3.1 社会文明。

3.3.2 志愿服务。

3.3.3 国际交流。

3.3.4 包容性社会。

3.3.5 权益保护与法律事务。

3.3.6 廉洁办奥。

### 3.4 创造文化遗产

3.4.1 文化活动。

3.4.2 宣传推广。

3.4.3 媒体与转播。

3.4.4 档案管理。

3.5 创造环境遗产

3.5.1 生态环境。

3.5.2 低碳奥运。

3.5.3 可持续性管理。

3.6 创造城市发展遗产

3.6.1 城市基础设施。

3.6.2 城市管理。

3.6.3 城市服务保障。

3.6.4 城市无障碍环境。

3.7 创造区域发展遗产

3.7.1 京张地区交通基础设施。

3.7.2 京张地区生态环境。

3.7.3 京张地区冰雪产业。

3.7.4 京张地区公共服务。

3.7.5 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

3.7.6 京张地区促进就业。

4. 本项目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的最终研究成果包括:

4.1 年度遗产系列报告

4.1.1 2019—2022 年度遗产进展报告

2019 年至 2022 年, 按照北京冬奥组委确定的范围和内容逐年编制完成北京冬奥会遗产年度进展报

告。

#### 4.1.2 2019-2022 年度案例报告

2019 年至 2022 年，逐年制作完成 7 方面 35 个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35 个领域）中形成的案例报告。

#### 4.1.3 2019-2022 年度亮点遗产报告

2019 年至 2022 年，逐年编制完成 7 方面 35 个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35 个领域）中确定的亮点遗产报告。

### 4.2 总成果系列报告

#### 4.2.1 北京冬奥会 35 个领域遗产总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35 个领域，分领域逐个提交）

#### 4.2.2 北京冬奥会 7 方面遗产总成果报告（分方面逐个提交）

#### 4.2.3 北京冬奥会遗产总报告

#### 4.2.4 北京冬奥会遗产案例报告集

#### 4.2.5 北京冬奥会亮点遗产报告集

上述材料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提交，其中提交电子版的应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发送，乙方指定发送邮箱地址为【dongaoyichan@bsu.edu.cn】，甲方指定接收邮箱地址为【liuxinghua@beijing2022.cn】；提交纸质版的，应由甲方指定接收人【刘兴华】与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书面交接。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研究工作，提交项目研究成果，并保证工作质量。

### 6. 本项目总体要求：

(1) 研究成果要论点鲜明，论证充分，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资料详实，行文流畅，具有较高学术水准和政策水平。

(2) 所有交付成果均需提供中英文版本，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内容和形式可略有不同，英文版本需按照国际奥委会《遗产汇报框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

(3)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遗产研究成果需同步总结、同步编制。

(4) 交付成果中，要充分体现北京 2008 年奥运会遗产传承和利用的内容，突出总结双奥城市和双奥遗产的特色和成果。

#### 7. 本项目研究方式为：

甲方提出项目要求、研究方向、研究进度，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讨论，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研究，提交项目研究成果。

#### 8. 本项目中，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曹卫东】，全面协调项目研究工作，保证项目工作质量。

### 三、履行期限和时间安排

1. 履行期限：本合同乙方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前，向甲方提交所有最终研究成果，完成本项目研究工作。

#### 2. 时间安排

2.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研究计划，包括 7 方面和 35 个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35 个领域）成果总结和系列总报告详细研究提纲、项目团队架构和名单以及研究进度安排等，研究进度安排需要符合本合同对时间安排的要求。甲方项目协调人可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研究计划提出修改意见，但该等意见不改变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

#### 2.2 年度遗产系列报告

乙方应当按照北京冬奥组委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要求，分别逐年编制完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与 2022 年年度遗产进展报告、年度案例报告与年度亮点遗产报告，并于各年度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分别提交上述报告的最终研究成果。

#### 2.3 总成果系列报告

乙方应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所有总成果系列报告的最终研究成果，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对上述最终研究成果的更新（以下称“更新成果”）。

2.4 乙方应在最终研究成果提交日期及完成更新日期届满前至少【40】个工作日，分别将对应的研究成果初稿提交给甲方。甲方对研究成果初稿进行审核后提出具体修改或者补充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并分别提交对应的最终成果草案。甲方针对项目最终成果

草案仍有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最终成果草案进行修改后定稿，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文件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定稿，并同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产生的所有阶段性研究成果及全部过程稿。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后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及更新后成果，均不得晚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

#### 四、评审验收

1. 乙方提交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和更新成果后，甲方应当在收到最终研究成果和更新成果后【30】日内以组织专家小组对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和更新成果进行评审的方式验收。专家评审小组由【3】名人员组成，并根据项目要求进行匿名评审。

2. 评审实行一人一票制，每人有“合格”、“不合格”两个选项，评审小组 50%以上（含本数）成员评议不合格者，即视为乙方提交的对应最终研究成果和更新成果验收不合格。

3. 评审小组 50%以上（不含本数）成员评议合格者，即视为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最终验收合格。如果项目研究成果经甲方评审小组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对应的项目研究工作，据此作为甲方后续付款依据。

#### 4. 验收不合格的后果：

若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和更新成果未通过评审，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并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最终成果和更新成果。对于修改后的成果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取消乙方参加以后本课题研究项目的资格。

####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

##### 2. 付款时间：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分五期支付。

2.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及研究计划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20】%，即【1,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

2.2 乙方提交的 2019 年年度遗产系列报告的最终研究成果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20】%，即【1,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

2.3 乙方提交的 2020 年年度遗产系列报告的最终研究成果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20】%，即【1,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

2.4 乙方提交的 2021 年年度遗产系列报告的最终研究成果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20】%，即【1,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

2.5 乙方提交的 2022 年年度遗产系列报告及所有总成果系列报告的最终研究成果和更新成果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20】%，即【1,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

### 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地支行

开 户 名：北京体育大学

账 号：324656022604

##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1.2 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或给予支持、指导与建议。

1.3 对乙方的研究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指派【刘兴华】为本项目的项目协调人，甲方可对乙方的研究计划和研究提纲提出建议。

1.4 认为乙方项目团队成员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重新指派的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团队人员要求或具有更高的资格水平。

##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2.1 项目经费使用方式

按期获得甲方提供的项目经费，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

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2.3 乙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指派的协调联络人协作、讨论。

2.4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私自公布研究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成果、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2.5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研究成果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6 应当及时组建相应的专项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确保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项目组成员（包括驻场服务人员）原则上已经甲方确认后不得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保证重新选定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研究人员资质或具有更高的资格水平，并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7 应当派驻 3~4 名工作人员向甲方提供驻场服务，与甲方联合办公，对接甲方各部门、各业务领域和利益相关方。乙方确认，乙方的驻场服务人员并非甲方之雇员，乙方有义务为其支付工资、办理保险并保障其人身安全。若在本合同期限内，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驻场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并且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本合同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转由第三人提供。

## 七、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任何及所有企图（无论故意或非故意）与奥林匹克财产、冬奥会、冬残奥会和/或奥林匹克运动、残奥运动建立虚假联系或未经授权建立联系（无论直接或间接）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之间，或者与上述单位、组织、团体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未经授权，明示或暗示其与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存在商业

关联。乙方承诺不参与任何隐性营销并严格遵守所有可适用的与隐性营销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奥林匹克、残奥会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享有本协议项目下的任何市场权利或任何与国际奥委会、奥运会、残奥会、奥林匹克运动、残奥运动相关联的权利。未经国际奥委会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授权使用任何“奥林匹克财产”（定义及其更新见《奥林匹克宪章》，链接：[www.olympic.org/documents/olympic-charter](http://www.olympic.org/documents/olympic-charter)），包括但不限于奥林匹克标志、会徽，如奥运会会徽、商标、主题、标识、吉祥物或其他识别，或实施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暗示乙方已被授权与国际奥委会、奥运会和/或奥林匹克运动相关联和/或与上述机构之间存在特殊关系的行为。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本条款项下义务的履行。未经权利人许可，乙方不得从事如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2.1 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2.2 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奥运会或者奥林匹克运动、残奥会或者残奥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奥运会及/或残奥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2.3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会或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2.4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标志或与冬奥会、冬残奥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3. 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市场开发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特许经销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当在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供应协议中约定如下条款，以严格限制第三方从事如下行为：

3.1 将其自身及其服务与冬奥会或者奥林匹克运动、冬残奥会或者残奥运动相关联；

3.2 声称其为乙方或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北京冬奥组委或中国奥委会官方的、选择、批准、

保证、优选或同意的；

3.3 使用与前款类似的认可；

3.4 出版或发行其为乙方或任何其他冬奥会组织及/或冬残奥会组织提供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第三方违反上述约定实施相关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八、可持续发展

1. 乙方可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益应遵守《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可持续性政策》以及北京冬奥组委不时制定的可持续采购指南及其他类似文件。

2. 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 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

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北京冬奥组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奥运会、残奥会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 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

件和资料。

3.2 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奥运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 与奥林匹克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 与奥林匹克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 涉及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 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4.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5. 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十、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阶段性研究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所有研究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按甲方指令应诉或按甲方需求配合甲方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十一、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也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第 2 款和/或第 4 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31 日】。本协议中法定的、明示的或可合理推断的应该在本协议届满或提前解除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补充合同

大業

CHINASTAR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8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日

